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 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904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8 月 20 日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002,770,840.27 份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 基金管理人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 A |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041 | 009042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002,697,677.84 份 | 73,162.43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 A |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 C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8,105,035.71 | 285.95 |
| 2. 本期利润 | 15,475,499.10 | 556.64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54 | 0.0142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117,297,245.60 | 80,611.33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1143 | 1.1018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 A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40% | 0.04% | 1.74% | 0.07% | -0.34% | -0.03% |
| 过去六个月 | 2.61% | 0.04% | 3.87% | 0.07% | -1.26% | -0.03% |
| 过去一年 | 4.30% | 0.04% | 5.98% | 0.06% | -1.68% | -0.02% |
| 过去三年 | 10.67% | 0.05% | 15.83% | 0.06% | -5.16%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1.43% | 0.08% | 19.43% | 0.05% | -8.00% | 0.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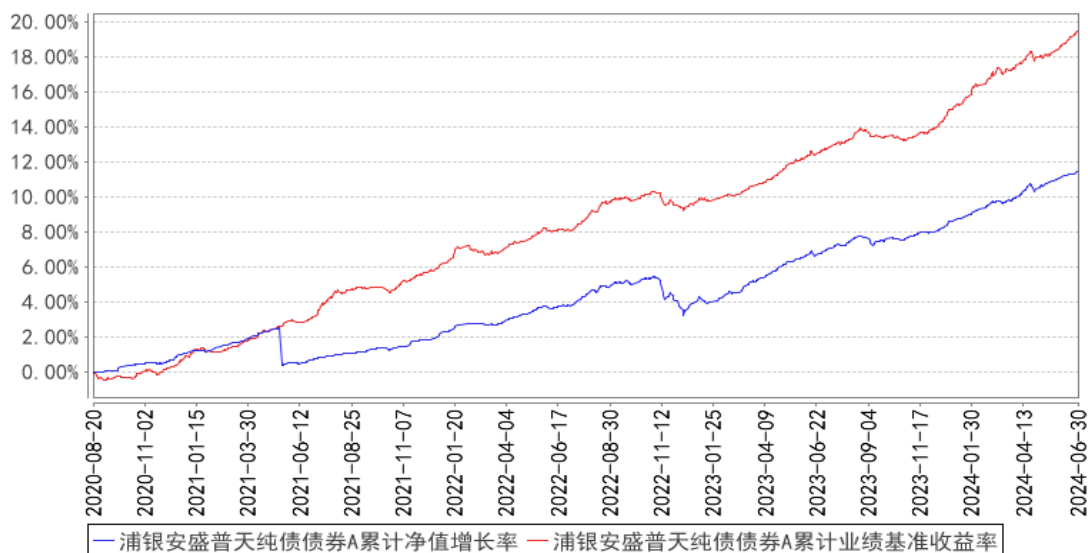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 C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31% | 0.04% | 1.74% | 0.07% | -0.43% | -0.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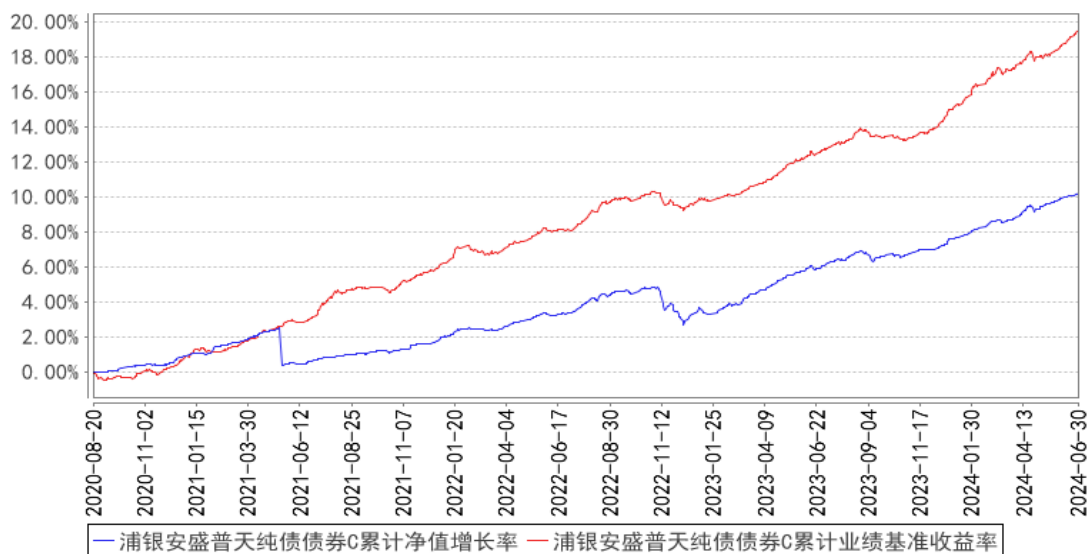
| | | | | | | |
|------------|--------|-------|--------|-------|--------|--------|
| 过去六个月 | 2.43% | 0.04% | 3.87% | 0.07% | -1.44% | -0.03% |
| 过去一年 | 3.90% | 0.04% | 5.98% | 0.06% | -2.08% | -0.02% |
| 过去三年 | 9.49% | 0.05% | 15.83% | 0.06% | -6.34%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0.18% | 0.08% | 19.43% | 0.05% | -9.25% | 0.0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陶祺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 | 10 年 | 陶祺先生，英国巴斯大学金融与风险专业硕士。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评级部任信评分析师。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评与债券研究部任评级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任信用债研究员及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在固定收益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盛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控制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批同意，不得进行。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10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上半年经济形势整体呈现弱修复特征，结构上，生产强于需求，外需强于内需，数量因素强于价格因素。总体上而言，上半年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尚存并向生产端传导，物价虽

有所回升但基数推升是主因，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对生产端、投资端以及消费端产生积极拉动效应，但特别国债与专项债发行偏慢拖累基建投资，房地产市场尚未实质性企稳拖累相关投资与工业品，整体经济仍处于温和修复之中。

2024 年年初以来，债市行情总体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1 月初至 3 月初，交易主线为“降准降息预期博弈+基本面信息扰动”，该阶段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总体下行，30 年等长久期国债表现更优。第二阶段为 3 月初至 4 月下旬，交易主线为地产政策宽松预期、超长债供给预期和机构行为扰动，“稳地产”宽松预期及超长债供给冲击预期叠加机构行为扰动之下，债市经历小幅调整，但超长期国债项目申报进度偏缓，地方债发行较少，债市做多情绪仍然高涨，现券收益率震荡下行，利率曲线逐步陡峭化，中短端表现更好。第三阶段为 4 月下旬至 6 月末，债市主要交易央行提示关注长债风险、超长债供给扰动和地产政策放松等因素，该阶段债市经历一轮急跌后缓慢修复，利率曲线熊陡，30Y-10Y 利差走扩。总体看，2024 年上半年，债市收益整体大幅下行，3Y、5Y 国开分别下行 40bp 和 46bp，10Y 国债下行 35bp，30 年国债下行 40bp，曲线总体平坦化。

展望三季度，我们认为基本面改善预期一般，内需相对不足、地产低位徘徊仍将制约经济，基本面对债市继续利多，但影响有所钝化。资金面不存在大的扰动，但汇率压力掣肘政策利率下调，资金成本大幅下行概率不大，制约短端下探空间。监管机构对长端利率下限的控制将成为近期利率博弈的主要考量，债市运行节奏将受到较大影响，在政策利率不作调降的假设下，应警惕长端和超长端利率的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配置利率债、同业存单、商业银行金融债和高等级信用债，适当参与了中长期利率债交易，整体杠杆和久期基本维持稳定，取得了稳定的票息收入和一定的资本利得。未来，本基金将继续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严格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操作，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定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4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4%，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1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501,021,916.47 | 99.86 |
| | 其中：债券 | 1,501,021,916.47 | 99.86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464,532.28 | 0.03 |
| 8 | 其他资产 | 1,638,248.50 | 0.11 |
| 9 | 合计 | 1,503,124,697.25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625,677,319.74 | 56.00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01,846,948.83 | 9.11 |
| 4 | 企业债券 | 126,066,701.26 | 11.28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749,277,895.47 | 67.06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501,021,916.47 | 134.33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220403 | 22 农发 03 | 600,000 | 60,867,106.85 | 5.45 |
| 2 | 2220054 | 22 湖北银行二级 | 500,000 | 53,098,942.47 | 4.75 |
| 3 | 102281821 | 22 青山湖科 MTN001 | 500,000 | 51,728,469.95 | 4.63 |
| 4 | 2320063 | 23 海峡银行小微 债 03 | 500,000 | 51,698,016.39 | 4.63 |
| 5 | 222380010 | 23 青岛银行绿债 01 | 500,000 | 51,690,595.63 | 4.63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的处罚；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的处罚；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处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的处罚。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248.5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632,000.00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4,000.00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1,638,248.50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 A |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 C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1,002,497,318.94 | 34,987.48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285,830.92 | 60,152.39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85,472.02 | 21,977.44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002,697,677.84 | 73,162.4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240401-20240630 | 1,002,355,576.68 | 0.00 | 0.00 | 1,002,355,576.68 | 99.96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当特定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操作时，基金管理人需通过对基金持有证券的快速变现以支付赎回款，该等操作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同时，该等大额赎回将可能产生（1）单位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以及（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截止日至报告批准送出日之间，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4 年 7 月 1 日，张弛先生新任公司总经理，郁蓓华女士离任公司总经理。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